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董事会，下同）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的公告文件。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

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6.4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5.6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86,956,521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福州大都会项目	75.74	23.00
2	上海杨浦大桥 101 地块项目	29.50	6.00
3	杭州文澜府项目（杭州上塘项目）	23.73	7.00
4	杭州上府项目	41.04	9.00
5	苏州愉景湾项目	19.41	6.50
6	苏州丽景湾项目	27.57	12.00
7	苏州丽景湾 PLUS 项目	9.59	6.50
合计		226.58	7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项目完成后，能够有力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6-17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17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